

延長《檢討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條件》的諮詢期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（「通訊辦」）於今天（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）宣佈，已延長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所發出《檢討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條件》諮詢文件提交意見及建議的期限。

所有有關此諮詢文件的意見書，須於經延長限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送達通訊辦，而非諮詢文件所載的原定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。

延長諮詢期的決定是因應業界的要求而作出的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
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